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澄城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马家河矿藏勘探资源量估算说明书编制

委托方(简称甲方): 澄城县国有资产中心

受托方(简称乙方): 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9日

签订地点: 澄城县国资中心



陕西省澄城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马家河矿藏勘探资源量估  
算说明书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澄城县国有资产中心

受托方(简称乙方):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澄城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相关地质勘查、工程测量等工作,编制《陕西省澄城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马家河矿藏勘探资源量估算说明书》,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委托项目名称

陕西省澄城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马家河矿藏勘探资源量估算说明书编制。

### 二、项目范围

澄城县县域。

### 三、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澄城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相关资料,并在前期踏勘的基础上,通过资料收集、野外地质调查、工程测量等方法手段,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估算达到甲方要求的澄城县建



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量。进行资料综合整理并编制《陕西省澄城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马家河矿藏勘探资源量估算说明书》。

#### 四、工作周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所有工作量，并提交报告。

#### 五、项目价款及支付

1、该项目技术服务总价28.5万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合同价款按工作进度分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第二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50%，计¥14.25万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2)提交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的报告第二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乙方技术服务费的50%，计¥14.25万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乙方按照甲方支付金额分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查批准乙方提出的工作方案。
- 2、负责给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前期资料。
- 3、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 4、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协调作业关系。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项目工作方案的提出。



2、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并有支配使用权。当资金不按时到位时，有权终止项目的实施，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工作。

4、乙方给甲方提交通过内部审查并盖章的资料。

## 七、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其成果报告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 八、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小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落实项目参加人员，整体把握项目的进展与方向。

2、协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与配合等。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若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澄城县国有资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晓民

日期：2024年5月9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3-688801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地址：

乙方（盖章）：陕西地矿综合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杰

日期：2024年5月9日

联系人：张小虎

联系电话：0913-20540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40032052509921

税务登记号：9161050030551386XJ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中段14号

